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申請書

一、受理機關：_____市/縣(市)政府

二、申請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有☐無受監護/輔助宣告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同戶籍地(勾選者免填)

☐☐☐☐☐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三、委(託)任關係

代理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四、買賣契約及建案基本資料

序號	項目	審查結果 (受理機關審核)	
		符合	不符合
1	出賣人(建商)：_____		
2	簽約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建案所在地：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4	建案名稱：_____		
5	買賣標的：_____棟____樓____戶。(☐ 含 ☐ 不含停車位)		
6	建案類別：(請勾選) ☐ 預售屋 (尚未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之建案)，建造執照號碼：_____直轄市(縣、市)政府_____年____字第_____號。 ☐ 新建成屋 (領得使用執照尚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使用執照號碼：_____直轄市(縣、市)政府_____年____字第____號。		
7	契約總價：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千____拾____元整 已繳價款：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千____拾____元整(含定金)		
8	本申請案件 ☐ 有 ☐ 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買受人與其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		

	二、買受人於簽約後死亡，繼承人辦理契約名義人變更。 三、夫妻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後，因剩餘財產差額或共同財產分配，由一方或雙方共同承受。 四、法人合併或改制後，由合併或改制後存續或新設立之法人依法承受或概括承受。 五、法人依法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清算後，其剩餘財產之歸屬。 （註：前述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由出賣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9	同一買受人 ☐ 是 ☐ 否曾於 2 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或核准契約讓與或轉售。如有者：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核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申請事由（請勾選申請事由，勿重複勾選）

- ☐ (一) 買受人於簽約繳款後，因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情事，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而終止其與雇主勞動契約，逾 6 個月以上迄未就業，且簽約前已受僱該雇主達 1 年以上者。
- ☐ (二) 買受人於簽約繳款後，本人或其家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或因意外事故遭受傷害，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重大傷病，或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4 款之特定病症，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療機構專科醫師診斷，認定有 6 個月以上全日照顧需要者。
- ☐ (三) 買受人於簽約繳款後，因災害毀損原設籍居住之房屋，致不堪居住使用，須另行租屋，且被毀損房屋為買受人或其家庭成員所有者。
- ☐ (四) 買受人於簽約繳款後，本人或其家庭成員因重大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遭受重大傷害，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4 款之特定病症，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療機構專科醫師診斷，認定有 6 個月以上全日照顧需要者。
- ☐ (五) 買受人於簽約繳款後死亡，其繼承人讓與或轉售該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或經協議變價分配，或持憑法院確定判決或依法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辦理變價分配者。
- ☐ (六) 買受人為自然人，其於簽約繳款後，將契約權利讓與或轉售與該契約所列其他共同買受之自然人或法人。

六、申請人身分資格及契約文件

序號	應附文件	份數	審查結果 (受理機關審核)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1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一、由買受人申請，並以自然人為限。如買受人死亡，由繼承人為申請人。 二、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
2	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買受人或繼承人如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而輔助人不為同意者，應檢附法院許可處分不動產文件。				制行為能力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 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影本。 ☐ 新建成屋買賣契約書影本。				三、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者，應由監護人為法定代理人其處分不動產，應取得法院許可文件。 四、申請人受輔助宣告，其處分不動產應經輔助人同意，輔助人不為同意者，受輔助宣告之人得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 五、委託代理申請者，應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六、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得以政府機關核發登載有姓名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並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為之。

七、依申請事由應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按勾選申請事由填寫，並檢附相關文件）

（一）非自願離職

受僱（投保）單位：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到職投保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離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號	檢附文件	份數	審查結果 (受理機關審核)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1	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核發載有非自願離職原因及法規依據之離職證明文件。				一、離職證明文件所載之離職日期應於簽約日以後。 二、離職事由應符合所列非自願離職情事，不包括定期性契約屆滿之終止，但定期性契約因所列之非自願離職情事而提前終止勞動契約者，仍有適用。 三、買受人於簽約日前受僱該雇主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年資，應達1年（含）以上。 四、買受人終止勞動契約後逾六個月以上，其勞工
2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紀錄。				
3	☐ 預售屋 ☐ 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已支付價款證明文件影本。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_____ _____				

					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無受僱其他公司行號之投保紀錄（不含離職後，改投保職業工會且未向工會支領薪資者），並由買受人具結迄未受僱於其他公司行號（團體）或政府機關（學校）。
買受人迄未就業聲明事項 本人非自願離職後逾6個月，迄未受僱於其他公司行號（團體）或任職於政府機關（學校），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買受人：_____（簽章）					

(二)重大傷病或特定病症者

序號	應附文件	份數	審查結果 (受理機關審核)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1	☐ 重大傷病證明(卡) ☐ 醫療機構開具之特定病症診斷證明書。				一、重大傷病證明(卡)首次核定日期，或醫療機構之診斷證明書所載意外傷害就醫、確診、評估或診斷日期，均應於簽約日以後。 二、重大傷病證明
2	重大傷病或特定病症患者為買受人之家庭成員而非本人者應檢附買受人與患者關係之戶籍資料。				
3	重大傷病或特定病症患者如為買受人戶籍內之兄弟姊妹者應檢附父母已死亡之相				

	關資料；如其已成年者應檢附身心障礙及無配偶相關資料。				(卡)如非首次核發者受理機關得洽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查詢其首次核定時間。 三、因特定病症而申請醫療機構開具診斷書所載診斷及醫囑，應符合衛生部公告之「特定範圍」並載明有6個月以上全日照顧需要。
4	☐ 預售屋 ☐ 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已支付價款證明文件影本。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_____ _____				

(三)因災害損毀原設籍居住房屋，須另行租屋者

災難類型：☐風災☐水災☐震災☐其他_____發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號	應附文件	份數	審查結果 (受理機關審核)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1	房屋受災毀損不堪居住使用說明(含現場照片)。				一、災害原因須為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規定之災害且造成房屋毀損之情形，如風災、水災、震災、爆
2	房屋之建物所有權登記或稅籍資料。				

3	買受人及其家庭成員戶籍資料（含全戶人口之個人遷徙記事）。				炸或森林火災等。 二、災害發生時間，應為簽約日以後。 三、所稱原設籍居住房屋，指該房屋為買受人於簽約前至房屋毀損前均設籍居住且該房屋為本人或其家庭成員所有者。 四、買受人原設籍居住房屋因受災害毀損，須達「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4條規定不堪居住之程度。 五、買受人原設籍居住房屋因受災害毀損，須另行租屋其租約之簽約日期應為災害發生以後，且承租人應為買受人或其家庭成員。
4	另行租屋之租賃契約書影本。				
5	受災害毀損房屋之所有者或另行租屋之承租人，如為買受人戶籍內之兄弟姊妹者，應檢附父母已死亡之相關資料；如其已成年者，應檢附身心障礙及無配偶相關資料。				
6	☐ 預售屋 ☐ 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已支付價款證明文件影本。				
7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_____				

(四)重大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亡

意外原因：☐車禍☐火災☐其他：_____ 發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號	應附文件	份數	審查結果 (受理機關審核)		備註
			符 合	不 符 合	
1	意外事故原因證明文件（如事故報案紀錄單、現場照片或起訴書等）。				1、發生重大意外事故時間，應為簽約日以後。 2、第三人死亡證明或醫療機構之診斷證明書所載意外事故死亡、遭受傷害、就醫、評估或診斷日期等，均應於簽約日以後。 3、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所載診斷及醫囑，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特定病症範圍」 4、所列因傷害引起之病症，並經該部公告之醫療機構專科醫師診斷，認定有6個月以上全日照顧需要。
2	第三人 ☐ 死亡證明 ☐ 醫療機構開具之特定病症診斷證明書。				
3	肇事者為買受人之家庭成員而非本人者，應檢附買受人與肇事者關係之戶籍資料。				
4	肇事者如為買受人戶籍內之兄弟姊妹者，應檢附父母已死亡之相關資料；如其已成年者，應檢附身心障礙及無配偶相關資料。				
5	☐ 預售屋 ☐ 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已支付價款證明文件影本。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_____				
---	----------------	--	--	--	--

(五)買受人死亡，契約讓與、轉售或變價分配

序號	應附文件	份數	審查結果 (受理機關審核)		備註
			符 合	不 符合	
1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資料。				一、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二、繼承相關證明文件，如遺囑、遺產分割協議、其他繼承人拋棄繼承證明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等。 三、全體繼承人共同申請或由其中一人繼承者，無須檢附協議變價分配之變價分配協議書等證明文件。 四、依法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包括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規定之和解成立、仲裁法第37條規定經法院裁定之仲裁判斷及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規定，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書等。 五、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各繼承人之印鑑證明、法院或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文書等。
2	繼承人現在戶籍資料。				
3	繼承系統表。				
4	繼承證明文件（由全體繼承人繼承者免附）。				
5	共同繼承而協議以變價分配者，應檢附變價分配協議書（同意書）、法院判決書或依法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				
6	☐ 預售屋 ☐ 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已支付價款證明文件影本。				
7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_____				

(六)共同買受人間之讓與或轉售

序號	應附文件	份數	審查結果 (受理機關審核)		備註
			符 合	不 符合	
1	讓與或轉售與共同買受人聲明書。				一、申請讓與或轉售，以自然人為限。受讓對象，限該

2	☐ 預售屋 ☐ 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已支付價款證明文件影本。				契約所列共同買受之自然人或法人。 二、受理機關於核准時，應於核准函註明其讓與或轉售之對象，限同一買賣契約之買方。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_____				

八、聲明事項

(一)本申請案件確由申請人委託代理人_____辦理無訛。

(二)本申請書各欄所填資料(含附繳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_____

—

受任代理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理機關綜合審查結果：

- ☐無須經申請核准，不予受理。
- ☐經審核符合相關規定，發給核准函。
- ☐依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第8條第__款，通知補正。
- ☐依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第9條第1項第__款，駁回申請。
- ☐其他：_____。

(註：本欄由受理機關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買受人死亡者，而繼承人有2人以上者，申請人欄位得由其中1人代表填寫，附上申請人名冊，載明其姓名、出生日期、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簽名等，並檢附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二、買受人之家庭成員，依內政部公告「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得讓與或轉售情形」第3點規定，包括：(一)買受人之配偶。(二)買受人之直系親屬。(三)買受人配偶之直系親屬。(四)買受人父母均已死亡，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已成年且無配偶之兄弟姊妹。
- 三、買受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4第2項規定，申請得讓與或轉售之戶(棟)數，全國每2年以1戶(棟)為限。共同買受或繼承而為共有者，其一部讓與或轉售之情形，視為1戶(棟)之讓與或轉售，同受全國每2年以1戶(棟)之限制。
- 四、買受人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前，不得將所申請之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並不得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違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81條之3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至300萬元罰鍰。
- 五、買受人因申請檢附之文件不符或有欠缺應補正者，應於接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15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申請。
- 六、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案件後，發現買受人之陳述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除撤銷原核准案外，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如已讓與或轉售該核准標的或刊登廣告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81條之3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至300萬元罰鍰。

申請人名冊

姓名	出生日期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簽章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勾選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簽章
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	出生日期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簽章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勾選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簽章
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	出生日期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簽章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勾選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簽章
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	出生日期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簽章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勾選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簽章
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	出生日期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簽章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勾選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簽章
電子郵件信箱				

(註：本表除依繼承證明文件，由其中繼承人一人繼承者外，如繼承人有二人以上，須逐一填列各繼承人資料)